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審查項目表

☐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14.02

案件概要	案 號		掛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管制 年 月 日 細部計畫土管要點/ 用地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申 請 人		建 築 師		證 書 字 號			
			裝 修 業		證 書 字 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專業設計人員		證 書 字 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現場參與審核人員			電話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位 置		地上 層，地下 層， 層 /第 層， 戶			
要	土地使用分區			原 使 用 用 途			變更後用途	
必要文件	一、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備註	
	二、變更內容涉及下列審查： ☐ 都市設計 ☐ 開放空間 ☐ 停車/防空避難室免設 ☐ 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 ☐ 住宅區變更商業區 ☐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多目標 ☐ 特殊結構審查 ☐ 高層防火避難或性能設計審查 ☐ 都市計劃農業區容許使用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有條件允許) ☐ 其他_____ ☐ 無 三、涉及共用部份或外牆檢討： ☐ 否 ☐ 是 ☐ 非屬公寓大廈 ☐ 公 寓 大 廈： ☐ 84.06.28 以前之建照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84.06.28 以前之建照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84.06.28 以後之建照 ☐ 必要檢附之文件詳備註三 四、變更使用竣工圖/ 室內裝修(是否屬於申請標的物)： ☐ 原核准使照竣工圖 ☐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 ☐ 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 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一、建築物類組變更檢討項目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防火構造之限制 7. 停車空間 8. 無障礙設施 9.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10.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11.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1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3.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4. 走廊淨寬度 15.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16.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7. 最低活載重 18.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19. 通風 20. 屋頂避難平臺 21. 防空避難設備 二、停車空間免檢討 1、變更用途前、後類組於現行都計法令及技術規則屬同一設置標準。 2、變更用途前、後類組於現行都計法令及技術規則設置標準由高標準變更為低標準。 三、變更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依規約或該條例辦理或取得同意會議記錄。	
變更使用內容	※依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類組： 一、檢討項目： ☐ △1~8 項 ☐ ※1~18 項 ☐ ○1~21 項 ☐ ◎依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檢討 ☐ ☆7、8、18 項 二、 ☐ 建築構造變更 三、 ☐ 防火區劃變更 本案 ☐ 有 ☐ 無 涉施工行為 四、 ☐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五、 ☐ 消防設備變更 六、 ☐ 停車空間變更 七、 ☐ 設置/增設昇降設備 ☐ H-1、F-1、F-2長照或復健機構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規定 八、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 共同壁 ☐ 分戶牆 ☐ 防空避難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中央空調設備 ☐ 開放空間 ☐ 其他項目之變更(例如農地解除套繪)_____							

無障礙檢討	☐102.01.01 後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檢討；不得提具替代改善計劃。 ☐101.12.31 前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得依例檢討： (1) 替代改善原則第 11 點項目檢討。 (2) 替代改善原則第 12 點提具替代改善計劃。 (3) 其餘項目依現行無障礙設施技術規範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辦理。 (4) 依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面積小於 20 m²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101.12.31 前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檢討。	
協審人員審核結果及紀錄摘要	初審：	初審：☐尚符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
	複審 1：	複審 1：☐尚符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
	複審 2：	複審 2：☐尚符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